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工改办发〔2019〕2号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和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试行）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3号）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9〕19号)要求,现将我市五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及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清单(试行)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
1.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2. 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3. 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4.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房屋建筑类)
 5.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线性工程类)
 6.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改革意见清单
 7. 事项材料清单



2019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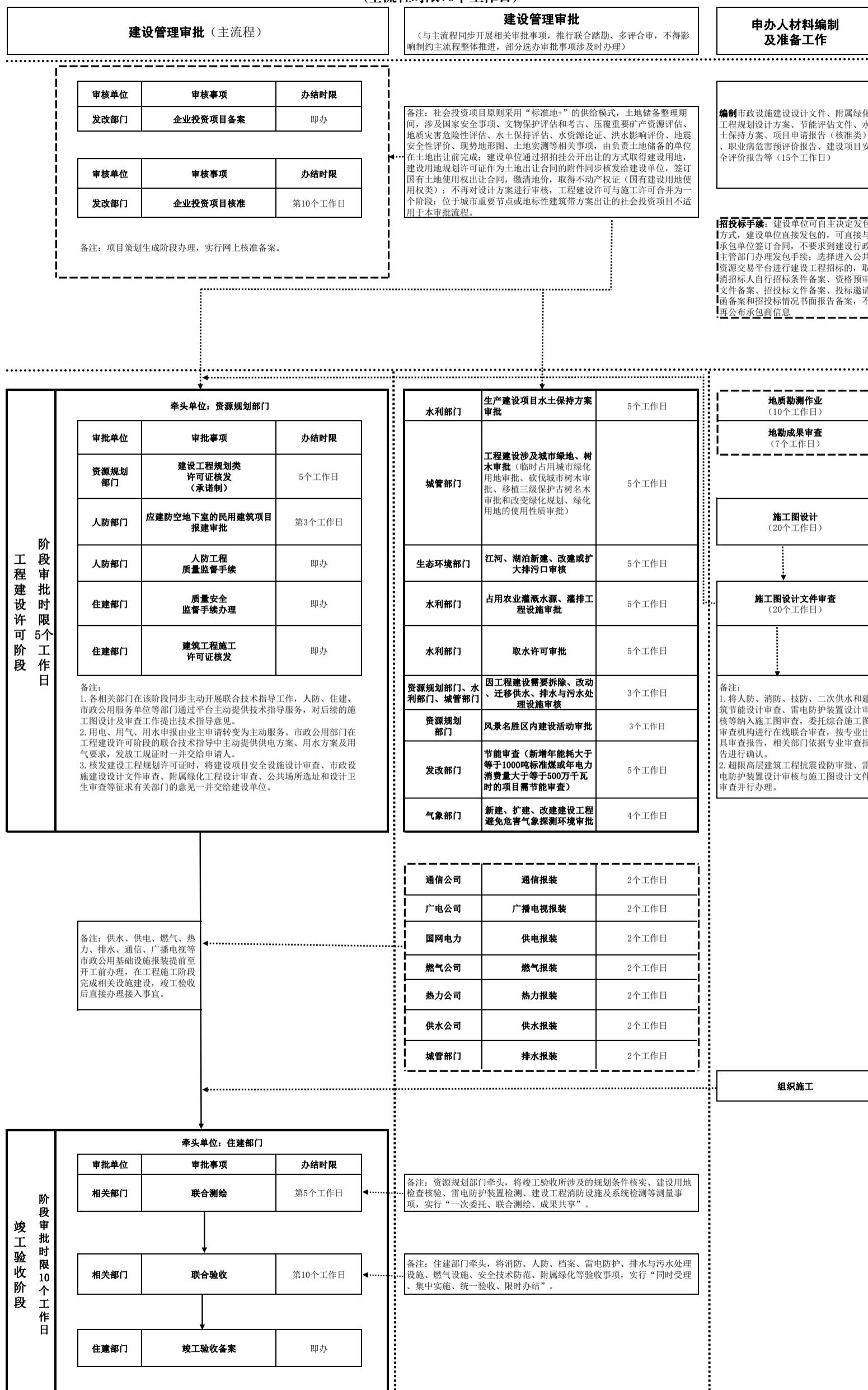
(联系人: 谢 珣 电话/传真: 88668188)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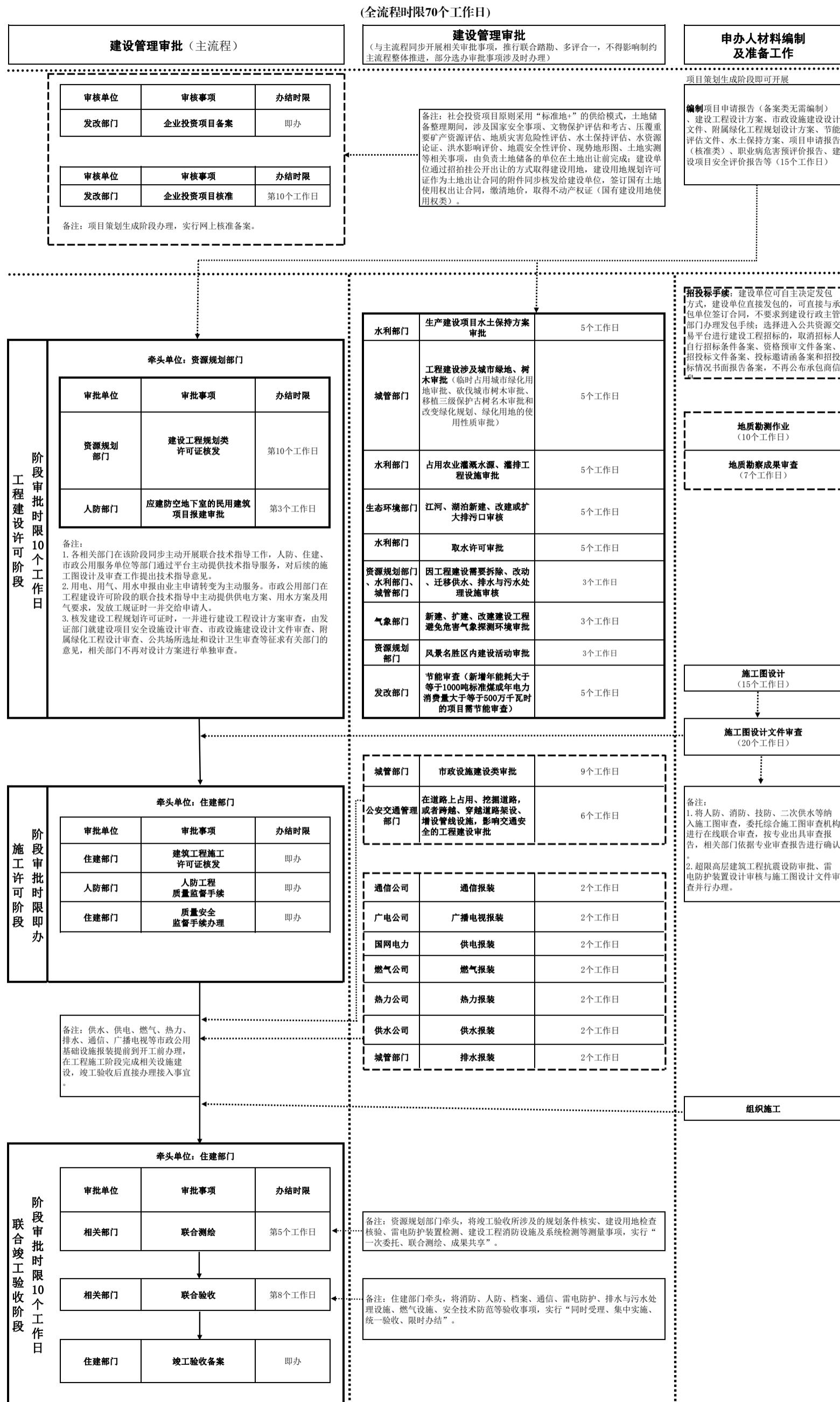
西安市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全流程时限70个工作日)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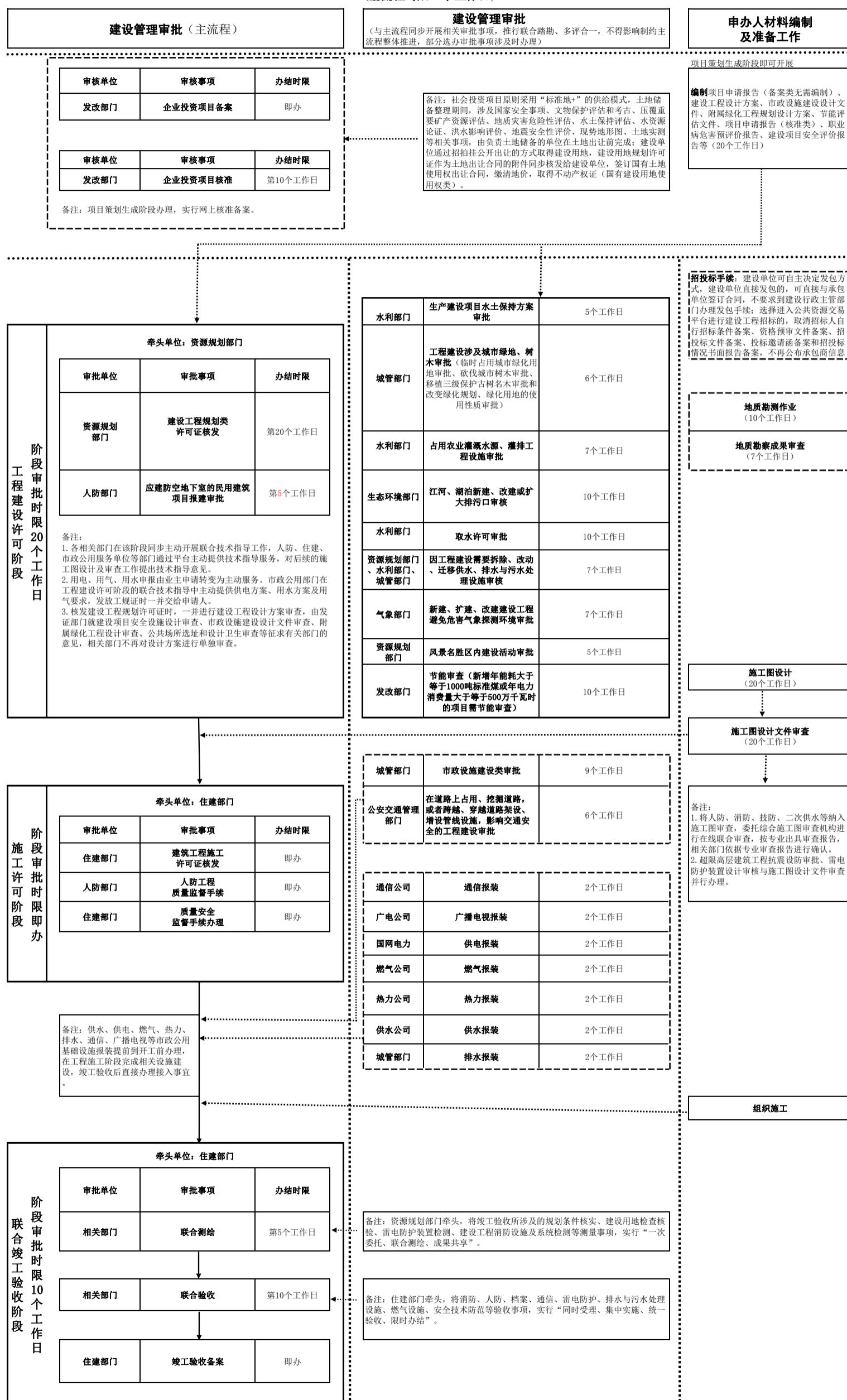
西安市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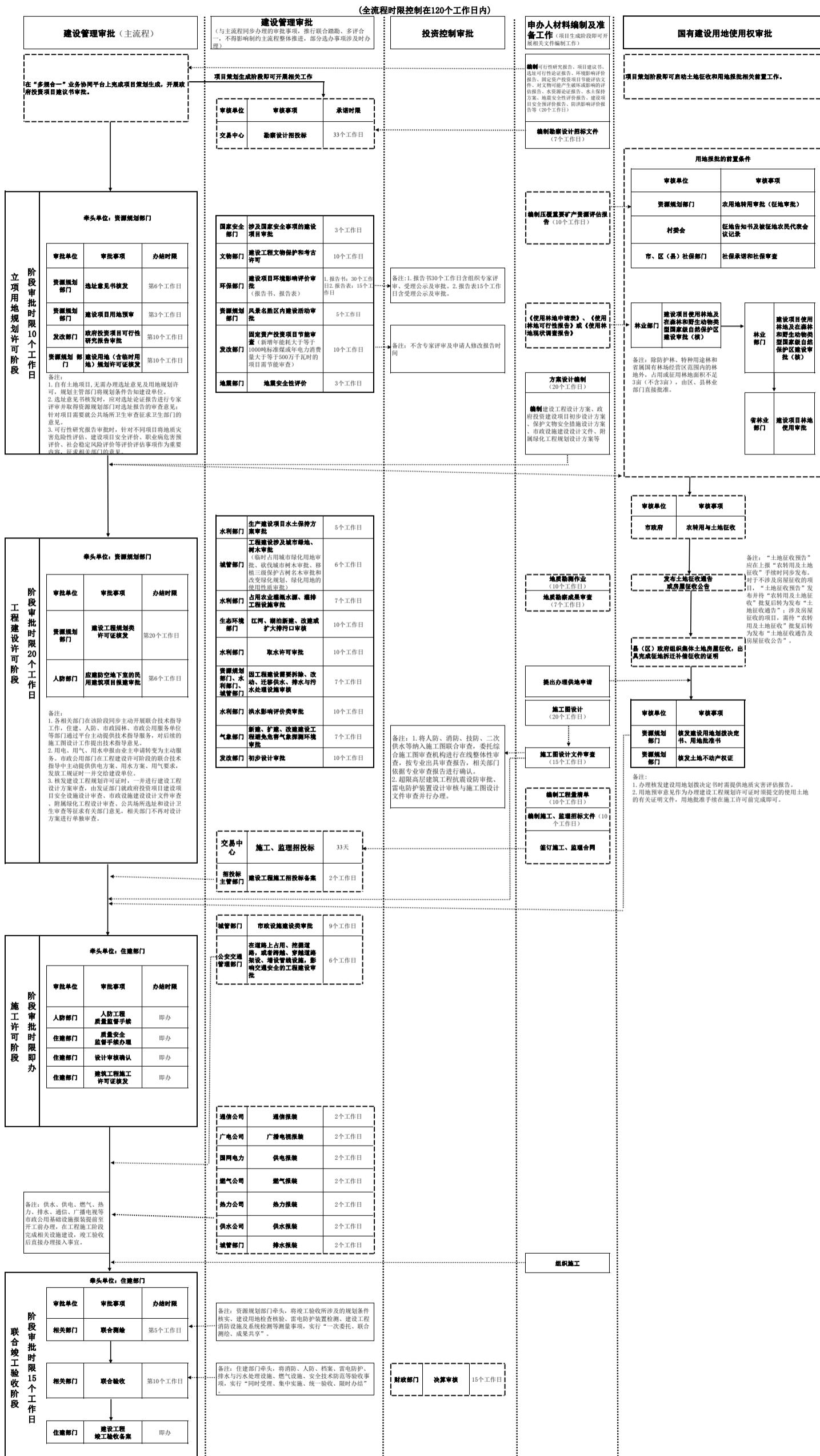
西安市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全流程时限90个工作日)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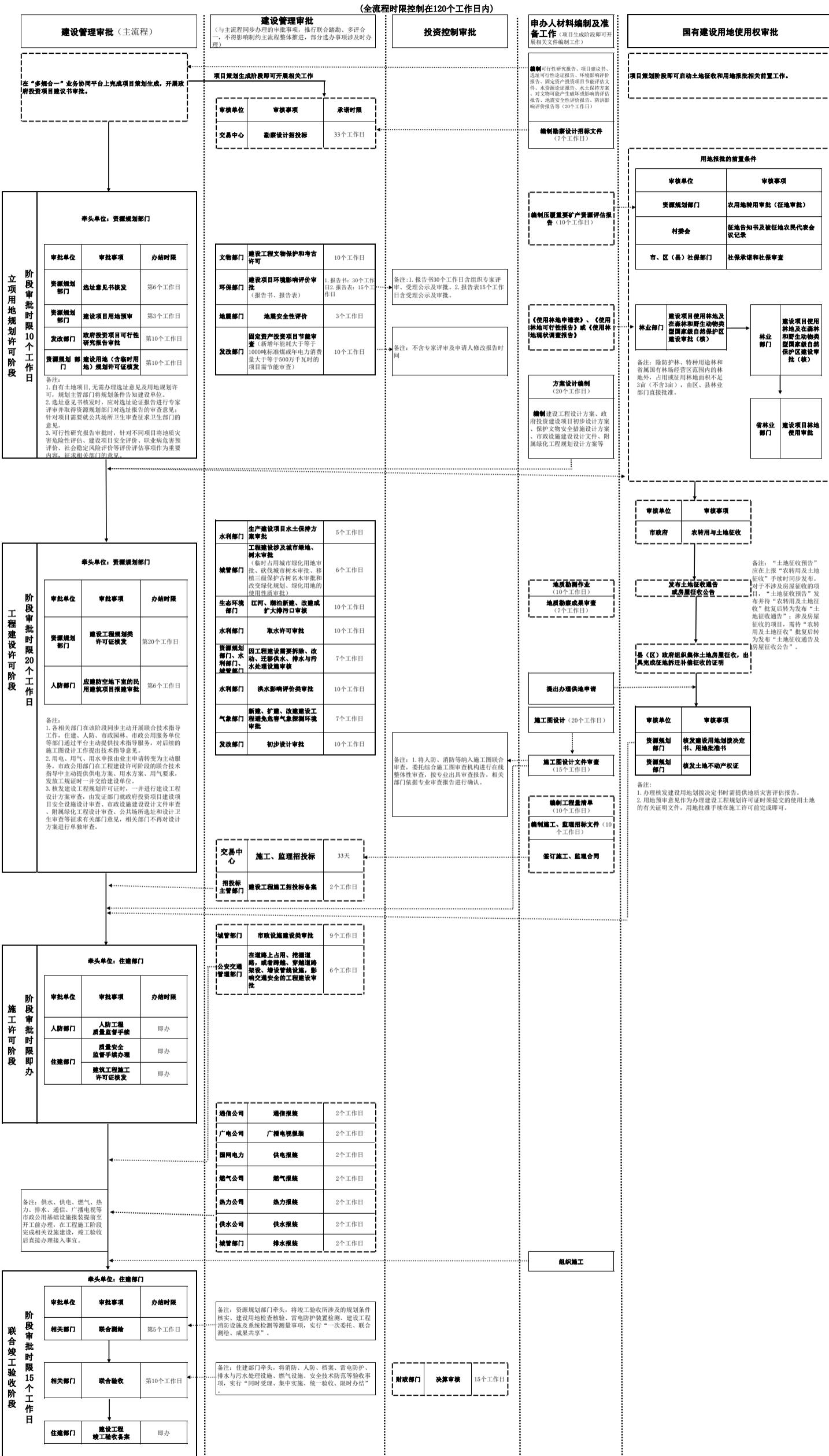
西政办发〔2014〕10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房屋建筑类）



备注：主流程时间为10+20+0+15=45个工作日，材料编制准备工作为20+20+20+15=75个工作日，共120个工作日。基金审批和准备事项并行推进，在相应阶段完成，以上阶段时长不含申请人修改文本时间。

附件5

西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线性工程类）



附件 6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改革意见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规依据	适用范围	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第九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部分第四条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行政审批	保留，提前介入，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			行政审批	纳入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令)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项目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	保留，提前介入，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办理，在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上实行网上核准备案。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		
5	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行政审批	保留，改为并联审批。 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性投资项目可研审批(多评合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 6 个工作日。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256 号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p> <p>《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第二条第九款</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p>	涉及划拨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的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	<p>保留，改为并联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多评合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取消勘测定界报告申请环节，转变为用地预审内部环节。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一（二）、（三），三（四）</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三）、（七）</p> <p>《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行政审批	<p>保留，改为并联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即可开展编制工作，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通过“多评合一”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取消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审查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8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含临时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 改为并联审批。 1. 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事项并行办理, 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2. 取消征拆公告或土地征收完成情况证明作为申报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的前置条件。	
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 474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行政审批	保留, 阶段内并行推进,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介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通过“多评合一”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 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特定项目 办理事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66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	<p>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并实行告知承诺制。</p> <p>1.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介入，立项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通过“多评合一”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p> <p>2. 对已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的共享区域评价结果，实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1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行政审批	<p>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p> <p>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介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通过“多评合一”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由资源规划部门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后，在方案联审中一并进行审查，总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12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第三十五条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一届))第二十四号第三十八条</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并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152号令）第三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并实行告知承诺制。 1.项目前期策划阶段提前介入，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2.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项目，取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省政府214号令附件1第5项）。 3.对已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的共享区域评价结果，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14*	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第12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18号令）第17条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技术审查	纳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征求卫生部门的意见，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调整办理时序，并实行告知承诺制。 1.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即可开展编制工作，节能审查调整至开工前完成，审查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2.对已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的共享区域评价结果，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批告知承诺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环境保护法》（1989年国家主席令第20号，2014年修改）第19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16条、22条、23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主席令第20号，2017年修改）第19条；《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年修正）第43条、第47；《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5号，2018年修正）第十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13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主席令第57号，2018年修正）第18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58号，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682号修改）第六条、第七、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十二条</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p>	行政审批	<p>保留，调整办理时序，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负面清单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即可开展编制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调整至开工前完成，审批时限：报告书30个工作日，报告表15个工作日。 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的建设项目，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登记表实行全程网上备案。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 年主席令第 39 号) 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第 120 号令, 第 588 号修改)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 阶段内并行推进, 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1. 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即可编制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 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征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 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3. 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 4.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 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	----------------	---	---	------	---	----------

18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四条、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23 号令、2017 年修改) 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强制性评估	<p>保留，调整审批时序，并实行告知承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即可开展编制工作，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至工程设计前完成，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 对已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的共享区域评价结果，实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承诺制。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394 号令）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77 号）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强制性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对已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的共享区域评价结果，实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告知承诺制。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2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总局36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77号修改)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强制性评估	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2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17条、18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安全监督总局90号令)第九条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	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征求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22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移植三级保护古树名木审批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第676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批)					
2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278 号令第 698 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p> <p>《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六条、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p>	<p>（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建设项目，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建设项目；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建设项目；（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p>	行政审批	<p>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p>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调整至工程规划许可前完成，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2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p>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行政审批	保留，转变办理方式，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即可开展编制工作，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2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 号令，第 698 号修订）第十一条</p>	<p>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行政审批	<p>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并实行告知承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即可开展编制工作，建设工程许可阶段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除省直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市界河流大型建设项目以外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均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政府 214 号令附二 104 项）。 对已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的共享区域评价结果，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2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的建设项目。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	<p>保留，转变办理方式，由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审查时限压缩至 6 个工作日。</p>	

2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号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p>	<p>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p>	行政审批	<p>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介入，建设工程许可阶段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应当办理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排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2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六条</p>	<p>矿山、煤矿、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p>	技术审查	<p>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由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部门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审查，审查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30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11条	1.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 2.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 程。	行政审批	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并审查，由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部门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审查，审查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	
31	对施工作业需要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方案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建设部140号令）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在征得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二) 敷设管线、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三) 在过江隧道段挖沙、疏浚河道；(四) 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的活动。上述作业穿过地铁下方时，安全防护方案还应当经专家审查论证。运营单位在不停运的情况下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扩建、改建和设施改造的，应当制订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	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并审查，由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部门征求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审查，审查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	
3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524号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将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	行政审批	保留，改为并联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 1. 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并行办理，核发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 2. 提供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为后续施工图设计提供指导意见。	

		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整合为1个办理事项。		3. 取消三维建模等单独申请环节，做为工程规划许可的内部环节。制定三维建模等负面清单，清单之外无审批。 4. 公布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对于豁免清单外的项目，梳理公布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实行审批制及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分类清单。	
3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34项	所有的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都要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批；因地质地形原因不能修建人防工程的办理人防易地建设收费许可；项目用地涉及拆除原有人防工程的需要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与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34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676修改）第三条、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即可开展编制工作，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3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23号令，第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境审批	666号修改)第十七条				
3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671号修正)第170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其他事项并行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3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第158号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其他事项并行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38	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住建部第43号令修改)第十九条、二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16号令)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除外。	备案	保留,按照《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精简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法前置要件的通知》(市建发〔2018〕39号)第六条规定“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限价备案2个事项整合为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未实行电子招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阶段内并行推进,即来即办;采取电子招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网络系统平台推送电子版。	

3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p>	<p>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p>	行政审批	<p>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申请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审批时限压缩至由9个工作日。</p>	特定项目事项办理
4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三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技术审查	<p>保留,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同步展开设计工作,推行联合图审,将消防、人防、二次供水、技防纳入施工图审查,审查时限原则不超过15个工作日。</p>	
4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论证	<p>《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国家标准GB50348-2018)</p> <p>《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26条</p>	<p>需要装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p>	强制性标准	<p>保留,与消防、人防一同并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时限原则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p>	

4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改）第 108 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六条、第十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步开展，审批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4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特殊情况）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78 项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行政审批	保留，阶段内并行推进，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行办理，审查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二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审批	保留，改为并联办理，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办理时限为即办。	
4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	其他	保留，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手续合并办理，即来即办。	

4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6年第78号主席令, 2009年修正)第17条</p>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32条</p> <p>《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单建掘开式、坑(地)道式人民防空工程和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p>	其他	<p>保留, 改为并联办理, 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同步推进, 即来即办。</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47	供水报装	《城镇供水服务》 (GB/T32063)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公用服务	<p>保留, 调整审批时序, 提前至开工前办理, 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报装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p>	
48	排水报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GB/T34173)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49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第196号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50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 (GB/T28885)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51	热力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 (GB/T33833)	有新增热力需求的建设项目。			
52	广播电视报装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 (GB/T51265-2018)	有新增广播电视需求的建设项目。			
53	通信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54	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55	建设用地核查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5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六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中介服务	保留，推行联合测绘，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前，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测绘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57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0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需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设工程。			

5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p>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59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五十七条</p>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备案	保留，推进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联合验收、限时办结”，联合验收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6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p>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6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 714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 号，2009 年修改）第四条</p>	建设工程。			
62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p>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63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p> <p>《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p>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行政许可	保留，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联合验收、限时办结”，联合竣工验收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6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公布)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6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	备案		
6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国标 GB50348-2018)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 26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需要装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	行政审批	保留, 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联合验收、限时办结”, 联合竣工验收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67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 16 条	1.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 2.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 程。	行政审批		
6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79 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五条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行政审批	保留,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执行。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6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第 14 号令，第 11 号修改）第十八条				
70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第 14 号令，第 11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71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第 14 号令，第 11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保留，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执行。	
7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671 号修正）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			

7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第 48 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2017 年第 49 号修改）第十条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 1、2、3 级堤防工程）	行政审批		
▲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国发〔2016〕29号 明确该事项为强制性评估事项。适用范围：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u>——重大工程不属于本次改革的范畴。该事项不列入事项清单中。</u>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 第 13 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u>——施工图审查备案由审图机构办理，不是建设单位办理的事项，不列入审批事项清单。</u>				
▲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2〕2 号）（三）评估范围。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涉及征地拆迁、农民负担、国有企业改制、环境影响、社会保障、公益事业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政策制定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党政机关做出决策前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不再另行评估。 <u>——该事项应由政府办理，且作为可研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列入审批事项。</u>				

▲	质量监督手续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手续适用范围：建设工程，包括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人防、水利、交通等。安全监督手续没有上位法依据。</p> <p><u>——事项清单中保留了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不列入事项清单。</u></p>
▲	人防设计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第 78 号主席令，2009 年修正）第 22 条、第 23 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 2003 第 18 号）第 45 条、第 46 条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18 项，取消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国办发〔2018〕11 号文，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p> <p><u>——“人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作为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图技术审查后由主管部门进行确认。</u></p>

▲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公布）第十九条，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2018〕98号），废止《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取消了建筑节能审查备案事项。——建筑节能审查，作为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审中。</u></p>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不属于本次改革的范畴。该事项不列入事项清单中。</u></p>

▲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不属于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的事项，不列入事项清单中。</u></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结合我市实际，“海域使用权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无居民海岛利用草原审核”、“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未列入其中。列表中加“*”的事项在材料清单中为合并事项。“▲”为未列入事项。公路、水利工程仅列部分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此列表依法依规制定具体审批事项改革意见清单。	

附件7

事项材料清单（社会投资类）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项目策划生		阶段通用申请材料	01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立项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02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 03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04其它材料	
项目策划生成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1共用立项用地阶段申请表	审批过程抓取项目信息生成【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1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可选） 02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可选） 03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可选） 04外商投资项目（可选）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大型公共建筑、人流集散中心、居住小区、交通枢纽以及引发交通量较大的项目，应提交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可选） 0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必选） 0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可选） 0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可选）	
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通用申请材料	01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02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继承第一阶段，但也允许上传 03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继承第一阶段，但也允许上传 04其它材料（可选）	
	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特别要说明的事项（除项目基本情况，如有其它要说明的事项请提供） 0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绘制在1/500或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状地形图上；标明绿地、植草砖和屋顶绿化位置） 0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包含日照分析图、效果图、夜景亮化方案图、建筑单体外立面渲染图册、地下停车方案图、道路交通组织图、竖向规划图、综合管线图） 04历次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文件及附图（分期报审时候提供） 05总平面图消防设计说明、电梯设计说明、建筑面积详细说明（在总平面图中表示）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	4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01《西安市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表》（含地勘报告或者地下管线布置图）（可选） 02人防工程设计方案：人防工程平面图（含平时各层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平战转换设计专篇）、两个方向剖面图、一层平面图（可选） 03《人防“结建”审批报建表》及附表（必选）	
	5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 程方案设计审查（建设项目 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01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01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企业承诺书（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内容） 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7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备案		
施工许可		阶段通用申请材料	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02其它材料	
施工许可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0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企业承诺书》（含无拖欠工程款、资金到位证明、城建档案移交等内容） 03施工、监理合同 04《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	包含建设工程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装修施工许可等
竣工验收		阶段通用申请材料	01《竣工验收并联审批申请表》 02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继承第一阶段，但也允许上传 03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继承第一阶段，但也允许上传 04其它材料	
	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01《西安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02竣工情况说明、竣工图、实景照片及其它需要说明的相关文件资料（代征道路、绿带移交证明等）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1陕西省人防工程普查登记表 02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检测报告 03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需提供缴费发票、缴费凭证（可选）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01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02工程竣工图纸 0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04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12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竣工验收	01绿化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及纸质文件 02绿化竣工验收报告单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竣工验收	13	市政配套验收	01排水、道路接修手续及竣工图 02供热计量及分户温度自控验收 03供气、供热合同	包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4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01《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01建设工程归档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的全套城建档案，提前与城建档案馆联系
	1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01系统建设单位委托书和合同书 02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意见 03正式设计方案与相关图纸 04系统试运行、竣工、初验、决算、检测报告	
	17	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	0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0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03由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04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规定应提供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 05按照《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建筑节能或者绿色建筑验收报告。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供能耗分项计量装置验收情况。 0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书》和《工程使用说明书》） 07竣工结算材料 08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特殊情况下办理事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1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0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0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04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0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06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执行标准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3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移植三级保护古树名木审批）	01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02移植施工方案 03现状照片	
	4	取水许可	01取水许可申请书 02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03设置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同意文件 0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1使用林地申请表 0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0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04初步审查意见 05现场查验表 06拟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07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0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09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10公示材料 11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2建设项目在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01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0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含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等内容） 03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证明 04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并行推进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表 02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03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材料或协议 04河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8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01拟建项目选址方案（主要包括1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2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3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4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5项目用地红线图） 02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文件 03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申请文件（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04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0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03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1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02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0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0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05委托协议书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1实施方案	
	1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1规划部门许可排水管位迁移相关书面意见 02排水设施迁移、改建方案审查会议纪要（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压力管需征询原管线设计单位同意） 03排水设施迁移、改建方案（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多方案比选，方案应包括污水临时排放方案、污水运行影响评价，排水设施应急保护方案等内容） 04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表 0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施工及补救措施方案 06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申请书 07城市供水企业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08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批复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1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02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03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04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05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职业专用章） 06相应的说明文件 07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08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09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风洞试验报告 1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01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02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03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	
	15	防雷装置设置审核	阶段资料共享	
	1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阶段资料共享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和考 古许可
	1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01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材料及工程方案 02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 03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需提供考古勘探发掘材料 04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和考 古许可
	17	对施工作业需要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方案审查	01西安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安全保障承诺书 02总平面图、断面图 03安全防护方案(施工方案)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0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0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新增年能耗 大于等于 1000吨标准 煤或年电力 消费量大于 等于500万干 瓦时的项目 需节能审查
公共服务事项				
并行	1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事
	2	排水报装		
	3	供电报装		
	4	燃气报装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推进	5	热力报装		项
	6	广播电视报装		
	7	通信报装		

中介事项（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

并行推进	1	规划条件核实		中介事项
	2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4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5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01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0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强制性评估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0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评估项目备案登记表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0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0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0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0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烟花爆竹（技术审查）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技术审查
	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论证		强制性标准（并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0	地震安全性评价		强制性评估

其他类事项（市政、公路、水利）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及设计变更审批许可）	01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特殊结构、不良地基处理、滑坡治理、路面等结构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甲、乙组数据文件)	
		02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03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准文件	
		04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如有）	
		05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其他类事项（市）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施工许可申请书（施工许可申请书包含表格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建设项目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及合同价情况、评标结果报告、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提交说明）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01验收申请文件（含资料汇编、工程规模对比表、交工验收报告、缺陷处理的法人验收报告或处理情况报告）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02资金筹措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0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04水利工程建设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市政道路交通）	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规划条件阶段已提交的除外） 02设计方案图纸（一式三份）及说明书，其中必须有绘制在1/500（或以规划条件、规划批准文件的要求为准）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况地形图上的平面设计图（四至图） 03该工程规划的批准文件及附图附件或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及附图附件 0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会议纪要（可选） 05历次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意见 06设计前已查明该项工程地段内现有市政设施情况，具有现状综合管线勘测图；（可选） 07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再报建市政管线工程时应当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径红线并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可选） 08建设单位根据路径红线走向和规划设计条件或修建性详规，委托持证并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可选） 09如涉及河道、道路、绿化、环保、消防及其它重要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选）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政 、 公 路 、 水 利)	7	建设工程规划 设计方案审查 (市政管线工 程)	01 1/500-1/1000综合管线勘测图、管线工程施工设计图，其中排水工程的设计图绘制在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况地形图上；其余工程一般绘制在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图上，无综合地下管线图时则绘制在1/500-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况地形图上；配合新、改、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可绘制在已批准的1/500道路平面设计图上 02 配合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应提交该道路交通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和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方案 03 B类管线工程应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04 管线工程涉及其他独立产权用地单位的，应提交该用地单位的意见及用地产权证明文件 05 管线工程涉及河流、桥梁、公路、铁路、港口、机场、通讯设施、电力设施、军事设施等用地的，应提交有关技术条件计算书及相应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可选） 06 敷设在易燃易爆环境中的管线工程，应提交消防管理部门的意见（可选） 07 B类管线工程应提交该项目总平面图（可选） 08 设计前已查明该项工程地段内现有市政设施情况，具有现状综合管线勘测图（可选） 09 具有建设项目审批文件的，再报建市政管线工程时应当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径红线并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可选） 10 建设单位根据路径红线走向和规划设计条件或经审定的修建性详规，委托持证并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可选） 11 如涉及河道、道路、绿化、环保、消防及其它重要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选）	
	8	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	01设计施工图 02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 03市规划局审核的加盖《用地定点章》的地形图和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征地测量成果表》（私人用户提供房地产权证明）	
	9	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 (线性工程)	01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02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03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04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05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06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07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与西安规划坐标系统、高程系统一致的测量成果(定线合格证)	

事项材料清单（政府投资类）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通用申请材料	01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立项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02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 03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04其它材料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0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02项目建议书文本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02可行性研究报告（必传） 03节能审查意见（非必传） 04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非必传） 05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非必传）	包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1选址论证报告批复文件及报告文本（必传） 02项目所在地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其中，跨市、县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非必传） 0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预先取得的有关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必传） 04有上级主管部门，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意见（非必传）	包含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征求卫生部门意见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02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及其他相关图件 0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04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必传）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大型公共建筑、人流集散中心、居住小区、交通枢纽以及引发交通量较大的项目，应提交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可选） 02特别要说明的事项（除项目基本情况，如有其它要说明的事项请提供） 03如为自有土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含宗地测量坐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或划拨决定书 04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05自有划拨土地的，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意见；新征划拨土地的，需提供土地部门的土地预审件	
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通用申请材料	01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02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继承第一阶段，但也允许上传 03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继承第一阶段，但也允许上传 04其它材料（可选）	

工 程 建 设 许 可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特别要说明的事项（除项目基本情况，如有其它要说明的事项请提供）	
			0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绘制在1/500或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状地形图上；标明绿地、植草砖和屋顶绿化位置）	
			0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包含日照分析图、效果图、夜景亮化方案图、建筑单体外立面渲染图册、地下停车方案图、道路交通组织图、竖向规划图、综合管线图）	
			04历次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文件及附图（分期报审时候提供）	
			05总平面图消防设计说明、电梯设计说明、建筑面积详细说明（在总平面图中表示）	
	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0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0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0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包含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
	8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01《西安市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表》（含地勘报告或者地下管线布置图）（可选） 02人防工程设计方案：人防工程平面图（含平时各层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平战转换设计专篇）、两个方向剖面图、一层平面图（可选） 03《人防“结建”审批报建表》及附表（必选）	
	9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方案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01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10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企业承诺书（含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内容）	
	11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02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施工许可		阶段通用申请材料	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02其它材料	
施工许可	12	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备案	01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中标通知书 0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企业承诺书》（含无拖欠工程款、资金到位证明、城建档案移交等内容） 03施工、监理合同 04《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	包含建设工程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装修施工许可等

竣 工 验 收	阶段通用申请材料	01《竣工验收并联审批申请表》 02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继承第一阶段，但也允许上传 03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继承第一阶段，但也允许上传 04其它材料	
		1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01《西安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02竣工情况说明、竣工图、实景照片及其它需要说明的相关文件资料（代征道路、绿带移交证明等）	
1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1陕西省人防工程普查登记表 02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检测报告 03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需提供缴费发票、缴费凭证（可选）			
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01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02工程竣工图纸 0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04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17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竣工验收 01绿化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及纸质文件 02绿化竣工验收报告单			
18 市政配套验收 01排水、道路接修手续及竣工图 02供热计量及分户温度自控验收 03供气、供热合同		包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9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01《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2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01建设工程归档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的全套城建档案，提前与城建档案馆联系	
2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01系统建设单位委托书和合同书 02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意见 03正式设计方案与相关图纸 04系统试运行、竣工、初验、决算、检测报告			
22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0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03由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04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应提供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 05按照《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建筑节能或者绿色建筑验收报告。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供能耗分项计量装置验收情况。 0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书》和《工程使用说明书》） 07竣工结算材料 08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特殊情况下办理事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1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0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0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04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0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06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执行标准；	
3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移植三级保护古树名木审批）	01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02移植施工方案 03现状照片	
4	取水许可	01取水许可申请书 02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03设置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同意文件 0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1使用林地申请表 0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0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04初步审查意见 05现场查验表 06拟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07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0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09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10公示材料 11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2建设项目在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	

并行推进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01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0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含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等内容） 03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证明 04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表 02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03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材料或协议 04河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8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01拟建项目选址方案（主要包括1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2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3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4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5项目用地红线图） 02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应用文件 03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申请文件（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04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0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03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1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02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0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0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05委托协议书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1实施方案	
	1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1规划部门许可排水管位迁移相关书面意见 02排水设施迁移、改建方案审查会议纪要（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压力管需征询原管线设计单位同意） 03排水设施迁移、改建方案（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多方案比选，方案应包括污水临时排放方案、污水运行影响评价，排水设施应急保护方案等内容） 04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表 0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施工及补救措施方案 06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申请书 07城市供水企业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08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批复	

1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02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03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04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05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职业专用章） 06相应的说明文件 07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08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09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风洞试验报告 1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01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02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03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	
15	防雷装置设置审核	阶段资料共享	
1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阶段资料共享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和考古 许可
1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01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材料及工程方案 02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 03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需提供考古勘探发掘材料 04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和考古 许可
17	对施工作业需要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方案审查	01西安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安全保障承诺书 02总平面图、断面图 03安全防护方案(施工方案)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0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0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新增年能耗 大于等于 1000吨标准 煤或年电力 消费量大于 等于500万千 瓦时的项目 需节能审查

公共服务事项

并行推进	1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事项
	2	排水报装	
	3	供电报装	
	4	燃气报装	
	5	热力报装	
	6	广播电视报装	

	7	通信报装	
中介事项(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			
并行推进	1	规划条件核实	
	2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4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5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01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0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0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评估项目备案登记表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0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0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0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0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论证	
	10	地震安全性评价	
其他类事项(市政、公路、水利)			
并行推进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及设计变更审批许可)	01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特殊结构、不良地基处理、滑坡治理、路面等结构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甲、乙组数据文件) 02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03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准文件 04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如有) 05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施工许可申请书(施工许可申请书包含表格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建设项目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及合同价情况、评标结果报告、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提交说明)

其他类事项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01验收申请文件（含资料汇编、工程规模对比表、交工验收报告、缺陷处理的法人验收报告或处理情况报告）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02资金筹措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0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0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市政道路交通）	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规划条件阶段已提交的除外） 02设计方案图纸（一式三份）及说明书，其中必须有绘制在1/500（或以规划条件、规划批准文件的要求为准）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况地形图上的平面设计图（四至图） 03该工程规划的批准文件及附图附件或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及附图附件 0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会议纪要（可选） 05历次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意见 06设计前已查明该项工程地段内现有市政设施情况，具有现状综合管线勘测图；（可选） 07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再报建市政管线工程时应当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径红线并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可选） 08建设单位根据路径红线走向和规划设计条件或修建性详规，委托持证并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可选） 09如涉及河道、道路、绿化、环保、消防及其它重要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选）	

其他类事项	7 建设工程规划 设计方案审查 (市政管线工 程)	<p>01 1/500-1/1000综合管线勘测图、管线工程施工设计图，其中排水工程的设计图绘制在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况地形图上；其余工程一般绘制在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图上，无综合地下管线图时则绘制在1/500-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况地形图上；配合新、改、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可绘制在已批准的1/500道路平面设计图上</p> <p>02 配合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应提交该道路交通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和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方案</p> <p>03 B类管线工程应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p> <p>04 管线工程涉及其他独立产权用地单位的，应提交该用地单位的意见及用地产权证明文件</p> <p>05 管线工程涉及河流、桥梁、公路、铁路、港口、机场、通讯设施、电力设施、军事设施等用地的，应提交有关技术条件计算书及相应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可选）</p> <p>06 敷设在易燃易爆环境中的管线工程，应提交消防管理部门的意见（可选）</p> <p>07 B类管线工程应提交该项目总平面图（可选）</p> <p>08 设计前已查明该项工程地段内现有市政设施情况，具有现状综合管线勘测图（可选）</p> <p>09 具有建设项目审批文件的，再报建市政管线工程时应当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径红线并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可选）</p> <p>10 建设单位根据路径红线走向和规划设计条件或经审定的修建性详规，委托持证并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可选）</p> <p>11 如涉及河道、道路、绿化、环保、消防及其它重要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选）</p>	
8	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	<p>01设计施工图</p> <p>02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p> <p>03市规划局审核的加盖《用地定点章》的地形图和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征地测量成果表》（私人用户提供房地产权证明）</p>	
9	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 (线性工程)	<p>01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p> <p>02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p> <p>03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p> <p>04城市排水指导意见</p> <p>05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p> <p>06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p> <p>07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与西安规划坐标系统、高程系统一致的测量成果(定线合格证）</p>	